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
循環標誌申請作業指引

第四冊
循環服務類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目錄

	頁次
一、 推動目的	1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1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	1
四、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2
五、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3
六、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3
七、 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3
八、 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4
九、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4
十、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4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5
附件目錄	7

一、 推動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期藉由循環標誌之授權使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特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資源循環署）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本冊循環服務類公告之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內容如附件1）。

本要點第二項定明「循環特性」之概念與認定範疇，以利業者自我檢視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要件，以作為本部受理申請與審核之內部判斷基準。

另為求即時因應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產業創新及推動可行性資源循環技術，本要點第三項授權由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資源循環署）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1）。
- （二） 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三） 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格式如附件1）。

- (四)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 (五)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三）所稱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重複使用性質者，應符合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臺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 (二)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者，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 2、重複填充。
 -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6、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四、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 形式審查：本部（資源循環署）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 (二) 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產品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

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人（以下簡稱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環標誌：

- （一）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 （二）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此為指定特定產品者才需強制性揭露及標示，為自願性申請者非屬強制性規範，得自行選擇標示方式或不標示）
- （三）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六、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提供資料格式如附件3附表3-1，原則於指定網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產品抽測及訪查作業紀錄表格式如附件3附表3-2、3-3。

七、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3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3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申請者提出展延申請時，本部（資源循環署）將視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及是否有新修訂之技術規格為審查依據，技術規格將視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滾動式修訂，爰展延原則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應重新申請；展延案件原則採線上申請、書面回復。

前項展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補充：

本要點第三點循環標誌申請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如下所列：

- (一)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八、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九、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 (一) 申請者名稱。
- (二) 申請者所在地。
- (三) 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變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5）。
- (二)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三)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

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 （二） 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 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 （四） 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提供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資源循環署）依第八點第二項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六） 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七）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 （八）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補充：

- 1.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 2.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如後：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3.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所稱喪失申請資格，除依本要點第十點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者外，指已不符合技術規格規定或本要點第三點應備證明文件已失效等情形。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 本部（資源循環署）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第八點第一項產銷數量及服務量。
- （二） 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三) 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循環標誌之申請以網路線上申請為原則，申請者需先註冊為會員，再登入進入循環標誌申請頁面。相關資訊將於專屬網站滾動更新及公告。網址：<https://tcpip.moenv.gov.tw/>

補充：

- 1.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附件目錄

附件 1、公告「循環服務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附件 1-1 規格品項：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附件 1-2 規格品項：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附件 1-3 規格品項：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附件 1-4 規格品項：4-4 家具循環服務
 -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附件 1-5 規格品項：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 附表 2-3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
-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 附表 3-3 查核照片

附件 1、公告「循環服務類」適用品項及技術規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附件 1-1 規格品項：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1 會議、活動 循環容器 租借、清 洗、餐盒製 作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並實際從事循環容器租借、清洗或餐盒(含餐食盛裝)製作等相關業務之業者。 (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循環容器相關服務(如租借、回收、清洗、餐食製作或其他相關業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服務，經營循環容器租借平台或提供容器租借、回收等服務，並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例如服務契約、訂單、採購文件、合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文件。 (二) 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者，應具備容器清洗、消毒及相關處理作業能力，並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得與循環容器租借業者或其他使用單位簽訂服務契約。應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例如清洗服務契約、訂單、合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文件。 (三) 提供餐點之業者，以可重複使用之容器(非一次用容器)盛裝餐食，應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例如供餐紀錄、採購文件、合作契約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使用循環容器之文件。 三、循環容器、清洗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循環容器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二) 清洗及相關作業流程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委由他人辦理清洗者，應確保受託單位符合相關規定。 (三) 循環杯服務應符合環境部「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 (四) 循環容器(含循環杯)應每年度送檢驗至少二次，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申請時應檢具近 2 次檢驗報告。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p>(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並實際從事循環容器租借、清洗或餐盒(含餐食盛裝)製作等相關業務之業者。</p> <p>(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循環容器相關服務(如租借、回收、清洗、餐食製作或其他相關業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p>	<p>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p>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p>(一) 提供循環容器租借服務，經營循環容器租借平台或提供容器租借、回收等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檢具服務契約、訂單、採購文件、合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佐證資料 3. 循環容器(含循環杯)，應檢送近一年度至少 2 次委外檢驗報告
<p>(二) 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者，應具備容器清洗、消毒及相關處理作業能力，並提供循環容器清洗服務，得與循環容器租借業者或其他使用單位簽訂服務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合作之循環容器服務業者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檢具與循環服務業者之合作契約、委託文件或合作證明文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件 3. 檢具清洗服務契約、訂單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佐證資料 4. 清洗流程及作業管理符合「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資料
	(三) 提供餐點之業者，以可重複使用之容器（非一次用容器）盛裝餐食。	1. 檢具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檢具供餐紀錄、採購文件、合作契約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提供服務之佐證資料 3. 清洗流程及作業管理符合「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資料

附件 1-2 規格品項：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2 循環包裝系 統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實際從事循環包裝（含箱、袋、盒等）租借、配送、回收或相關循環服務之業者，且具備實際營運事實。</p> <p>(二) 應具備或已串聯物流配送、回收體系，並具備清潔、整新作業能力，或與相關業者合作辦理。</p>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p> <p>(一) 清潔與整新：具備包裝箱/袋之清潔、消毒或整新作業流程，確保再次使用之功能完整性與外觀清潔，並提供作業現場照片或標準作業程序。</p> <p>(二) 耐用度與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設計應具備重複使用之耐用性，並由申請者提供產品規格說明或相關文件，證明其耐用度相關性能。 2. 包裝設計宜採單一材質或易於拆解回收之設計，以利後續回收再利用。 <p>(三) 回收與再利用機制：建立循環包裝之回收及再利用機制，包含使用後回收、再投入使用等作業流程，以確保循環使用體系之完整性。</p> <p>(四) 流向追蹤管理機制：具備循環包裝之追蹤管理機制，得透過編碼、標示或資訊系統等方式，掌握包裝之投放、回收、清潔整新及再使用狀態。</p>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p>(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實際從事循環包裝（含箱、袋、盒等）租借、配送、回收或相關循環服務之業者，且具備實際營運事實。</p> <p>(二) 應具備或已串聯物流配送、回收體系，並具備清潔、整新作業能力，或與相關業者合作辦理。</p>	<p>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p>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p>(一) 清潔與整新：具備包裝箱/袋之清潔、消毒或整新作業流程，確保再次使用之功能完整性與外觀清潔</p>	<p>1. 提供作業現場照片或標準作業程序</p> <p>2. 涉及清潔、整新或委外作業，應提供相關作業流程說明或合作證明文件</p>
	<p>(二) 耐用度與設計：</p> <p>1. 產品設計應具備重複使用之耐用性</p> <p>2. 包裝設計宜採單一材質或易於拆解回收之設計，以利後續回收再利用</p>	<p>提供產品規格說明或相關文件，證明其耐用度相關性能</p>
<p>(三) 回收與再利用機制：建立循環包裝之回收及再利用機制，包含使用後回收、再投入使用等作業流程，以確保循環使用體系之完整性</p>	<p>1. 應具營運模式證明，包含經營網購包裝或物流包裝循環服務之說明，並建立逆向回收機制（如歸還點、物流回收等）</p> <p>2. 檢具營業實績、合作電商平台或物流業者之契約或相關佐證資料</p>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p>(四) 流向追蹤管理機制：具備循環包裝之追蹤管理機制，得透過編碼、標示或資訊系統等方式，掌握包裝之投放、回收、清潔整新及再使用狀態</p>	<p>應提供循環包裝管理機制相關說明文件，包含追蹤管理流程、作業機制或系統運作方式等資料。</p>

附件 1-3 規格品項：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p>(一) 具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p> <p>(二) 具有電腦批發、零售業、資訊相關服務業及租賃業登記之業者。</p>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p>(一) 提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買斷保固外之售後服務等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p> <p>(二) 提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產品服務化之租賃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p>

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例如：為 113 年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代辦「筆記型電腦資訊產品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6）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證明文件、113 年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代辦「平板電腦資訊產品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招標案號：LP5-112047）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檢附得標廠商證明文件。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二) 具有電腦批發、零售業、資訊相關服務業及租賃業登記之業者。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維修、維護或買斷保固外之售後服務等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1. 提供營業登記。 2. 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 提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產品服務化之租賃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1. 提供營業登記。 2. 3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附件 1-4 規格品項：4-4 家具循環服務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4-4 家具循環服務	<p>一、申請者資格：</p> <p>(一) 具有家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p> <p>(二) 具有家具批發、零售業、租賃業登記之業者。</p> <p>(三) 提供家具訂閱服務或交換平台之業者。</p>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p> <p>(一) 提供家具維修、維護或買斷保固外之售後服務等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p> <p>(二) 提供家具產品服務化之租賃服務、家具訂閱或交換平台之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p>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4-4 家具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一) 具有家具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依法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業者。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
	(二) 具有家具批發、零售業、租賃業登記之業者。	
	(三) 提供家具訂閱服務或交換平台之業者。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 提供家具維修、維護或買斷保固外之售後服務等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1. 提供營業登記。 2. 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二) 提供家具產品服務化之租賃服務、家具訂閱或交換平台之服務，提供營業登記、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1. 提供營業登記。 2. 3 年內承攬合約等證明文件。	

附件 1-5 規格品項：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1.公告之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p>4-5 無包裝商品 循環服務</p>	<p>一、申請者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並實際從事各類可重複充填商品(涵蓋但不限於民生清潔用品、化粧品、食品、飲料、潤滑油品等)之無包裝實體店面、智慧補充機(站)之營運，或為相關設備製造及提供充填服務之業者。</p> <p>(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無包裝商品販售、充填服務或機台設備營運等相關業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p> <p>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p> <p>(一) 提供可由消費者自備容器或使用循環容器進行內容物定量充填之服務場域(如無包裝實體店面)、智慧補充機(站)設備或無包裝商品，或提供充填設備予其他廠商租借使用，以推動零售商品包裝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原生包裝材料耗用。申請時應檢具實體店面或機台之運作與充填機制說明、營運據點清冊(含自營及租賃合作據點)、租賃合作證明文件及營業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p> <p>(二) 所提供之無包裝商品，應符合各該商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商品標示法或其他相關管理規範)之檢驗或品質標準，並鼓勵使用具備環保標章認證之商品。申請時應檢具產品檢驗證明、國家標準符合性證明、環保標章證書或相關合格佐證資料。</p> <p>(三) 無包裝商品之盛裝與充填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機台設備、散裝桶槽、按壓桶或貯存容器等)，應依其充填商品之屬性，建立定期清潔、消毒、防漏或防污染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確保內容物品質及維持場域安全。外觀明顯處須依相關法規標示商品名稱、成分、製造日期或批號、警語或注意事項，並提供自備容器之裝填指引。申請時應檢具設備或容器之保養紀錄及外觀標示照片。</p>

規格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p>(四) 應具備商品充填量之數據追蹤管理系統(如實體店面 POS 系統連動扣重銷售紀錄、物聯網雲端連線監測或電子化度量衡紀錄)，確實記錄並統計充填體積或重量，以利換算具體之包裝(如塑膠容器)減量效益。申請時應檢具系統後台運作畫面、銷售扣重明細或減量效益統計報表等佐證資料。</p>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一、申請者資格	
	<p>(一)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商號，並實際從事各類可重複充填商品(涵蓋但不限於民生清潔用品、化粧品、食品、飲料、潤滑油品等)之無包裝實體店面、智慧補充機(站)之營運，或為相關設備製造及提供充填服務之業者。</p> <p>(二) 前款業者之營業項目，應包含無包裝商品販售、充填服務或機台設備營運等相關業務，並具備實際營運事實。</p>	<p>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p>
	二、循環特性技術規格，採下列方式認定	
	<p>(一) 提供可由消費者自備容器或使用循環容器進行內容物定量充填之服務場域(如無包裝實體店面)、智慧補充機(站)設備或無包裝商品，或提供充填設備予其他廠商租借使用，以推動零售商品包裝源頭減量，減少一次性原生包裝材料耗用。申請時應檢具實體店面或機台之運作與充填機制說明、營運據點清冊(含自營及租賃合作據點)、租賃合作證明文件及營業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p> <p>(二) 所提供之無包裝商品，應符合各該商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商品標示法或其他相關管理規範)之檢驗或品質標準，並鼓勵使用具備環保標章認證之商品。申請時應檢</p>	<p>1. 應檢具實體店面或機台之運作與充填機制說明、營運據點清冊(含自營及租賃合作據點)、租賃合作證明文件及營業實績照片等佐證資料。</p> <p>2. 應檢具產品檢驗證明、國家標準符合性證明、環保標章證書，以及與內容物接觸組件或散裝貯存容器之耐腐蝕與材質安全證明(或相關合格佐證</p>

品項	申請資格及技術規格	應檢附認定文件
	<p>具產品檢驗證明、國家標準符合性證明、環保標章證書或相關合格佐證資料。</p> <p>(三) 無包裝商品之盛裝與充填設施 (包含但不限於機台設備、散裝桶槽、按壓桶或貯存容器等), 應依其充填商品之屬性, 建立定期清潔、消毒、防漏或防污染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確保內容物品質及維持場域安全。外觀明顯處須依相關法規標示商品名稱、成分、製造日期或批號、警語或注意事項, 並提供自備容器之裝填指引。申請時應檢具設備或容器之保養紀錄及外觀標示照片。</p> <p>(四) 應具備商品充填量之數據追蹤管理系統 (如實體店面 POS 系統連動扣重銷售紀錄、物聯網雲端連線監測或電子化度量衡紀錄), 確實記錄並統計充填體積或重量, 以利換算具體之包裝 (如塑膠容器) 減量效益。申請時應檢具系統後台運作畫面、銷售扣重明細或減量效益統計報表等佐證資料。</p>	<p>資料)。</p> <p>3. 應檢具設備或散裝貯存容器之定期保養紀錄, 以及符合商品標示法之機台或散裝商品陳列區完整標示照片 (標示內容須包含商品名稱、成分及生產廠商等相關資訊)。</p> <p>4. 應檢具系統後台運作畫面、POS 系統銷售扣重明細、減量數據統計路徑說明, 或減量效益統計報表等佐證資料。</p>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申請者身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以下擇一勾選，並續用附表 2-3） 1.1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免辦工廠登記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販賣業 4.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列，但依法登記之法人或機構	
三、負責人姓名		
四、統一編號		
五、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六、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商品）基本資料表（附表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表 2-1）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附表 2-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須加附表 2-3）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規格應檢附認定文件影本（請參考附件 1 各品項 2.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表 2-4）		

網站傳輸檔名命名方式：

1. 申請書：單位名稱-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範例：循環公司-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單位名稱-登記種類（範例：循環公司-公司登記、幸福基金會-法人登記、循環公司-高雄廠工廠登記）。
3. 技術規格認定文件：項目名稱-認定文件種類（範例：家具循環服務-營業登記、家具循環服務-3 年內承攬合約）。

附表 2-2 循環標誌申請規格品項明細 (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編號 ¹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 (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一)紡織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1-1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紡織品	<input type="checkbox"/> 1-1-1 聚酯類(PET)再生纖維使用比率至少 5%
				<input type="checkbox"/> 1-1-2 非聚酯類(PET) (農業剩餘資材或生物質廢棄物) 之再生纖維
			<input type="checkbox"/> 1-2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紡織品	<input type="checkbox"/> 1-2-1 紡織品單一件次使用之紗線與布料為同一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1-2-2 紡織品之紗線、布料、鈕釦、拉鍊等採同一材質設計
		(二)塑膠類	<input type="checkbox"/> 2-1 塑膠容器產品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2-1-1 使用塑膠再生料至少 25%
				<input type="checkbox"/> 2-1-2 綠色設計 A:同時符合純料、原色、減標籤
				<input type="checkbox"/> 2-1-3 綠色設計 B:使用繫留 (不脫落) 瓶蓋
			<input type="checkbox"/> 2-2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 (至少 25%)	
		<input type="checkbox"/> 2-3 使用單一材質設計之塑膠物品 (90%)		
		(三)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3-1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產品 (商品)	
(四)循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1 會議、活動循環容器租借、清洗、餐盒製作服務			

¹ 如需申請多項產品或服務請一項產品或服務申請使用一份附件，並自行依序編號 (例：1、2、3...)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編號1	申請品項名稱
符合循環特性自我檢核表 (三大項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4-2 循環包裝系統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4 家具循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5 無包裝商品循環服務
		(五)無機材料類	<input type="checkbox"/> 5-1 使用一定比率無機再生粒(材)料之標章建材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二、非屬本部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品項、技術規格者	循環特性說明 (產品或服務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天然資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維修延長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材質可全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再生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可重複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物品維修或延長使用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表 2-4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需加蓋大小章，兩頁以上須加蓋騎縫章）

- 一、申請者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為申請循環標誌，由負責人代表立具本切結書。
- 二、本單位保證循環標誌僅使用於本切結書所附清單所列之產品或服務。本次申請所填具之各項內容屬實，並與產品生產或服務實際運作情形一致。申請產品如已定有國家標準，已符合該國家標準；申請產品之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並符合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本單位保證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方式使用循環標誌，絕不自行變更循環標誌圖樣，並將循環標誌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且絕無誤導消費者之情事。
- 四、本單位同意於申請標誌程序中，將配合環境部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所為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或其他必要之審查。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將依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並配合環境部及其委託單位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五、本單位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如申請者名稱、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有變更，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變更；如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含技術規格）有變更，將重新提出申請，絕不私自變更或沿用。
- 六、本單位知悉，上述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環境部得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本單位之申請；本單位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此 致
環境部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申請者所在地：

<p>(單位大章蓋章處)</p>	<p>(負責人小章蓋章處)</p>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循環標誌申請切結清單

(以下範例供參考，檢附時請刪除範例與本括號文字)

序號	循環產品或服務項目名稱	產品型號	工廠登記編號 ⁴ (八碼)	品項	技術規格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12345678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
範例	SolidX 手機殼	iPhone17	日本	2-3 循環特性塑膠物品	(二) 單一件次產品使用單一材質設計
範例	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租賃	-	免辦	4-3 資訊物品循環服務	(一) 經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等資訊物品租賃之營業項目
1					
2					

⁴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

附表 2-5 變更申請書 (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四、原核發循環標誌編號			
變更項目		原核發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姓名		
七、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申報年度：民國 年

提送人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聯絡地址			
循環產品/循環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服務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名稱			
循環標誌編號			
使用情形（循環產品請填第 1 項，循環服務請填第 2 項）			
1.循環產品前一年度產銷數量			
2.循環服務前一年度營業數量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核對象基本資料	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循環標誌編號							
	循環標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服務			
現場查核及處理情形	1.依認可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該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無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其他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循環標誌樣式符合公告之循環標誌圖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依規定提送前一年度產銷量/服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申請資料一致(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符合認可之循環特性(證明資料、現場製造/營運情形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抽樣檢驗確認技術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綜合查核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限期改善(以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未提出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授權約定事項使用循環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訪查發現產品或服務不符合本部公告之技術規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本要點所定循環標誌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本部之循環標誌使用管理措施。 _____ (敘明不符合規定之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終止其使用循環標誌之授權(以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文件有虛為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查核人員	會同單位	會同人員	受查核代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1.說明文字
2.說明文字

備註:

1.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